[办理结果标注（A3）]

[是否同意公开（否）]

提案主办〔2021〕1号 签发人：唐庆业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09号提案《关于加强建设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体系》的答复**

唐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建设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体系》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就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等建议答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抚顺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依照法律设立，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层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领导干部主体责任制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也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对各级党委、政府及主要领导者都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始终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保民生、促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年内分别召开了两次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就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百姓饮食安全做出工作部署。特别是在应急处置进口牛肉和厄瓜多尔白虾核酸检测阳性事件工作中，市政府主要领导协调卫健、市场监管部门科学防控，积极应对，我市没有物传人的病例发生。市政府绩效管理部门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实行绩效考评。市政府食安委制定了考评方案，细化了考核指标，层层压实工作任务，指标到人。市政府组织修订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提高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抚顺市委印发了《抚顺市市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全面厘清了全市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市政府食安委《抚顺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明确市政府食安委组成人员的通知》（抚食安委发〔2021〕1号），调整了议事机构。《关于印发抚顺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和分工方案任务台账的通知》（抚食安办发〔2020〕6号）对相关职能部门的食品安全工作职责进行了细化、分解，制定了详细的责任清单。市，县、区财政加大投入力量，2020年拨付38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监督抽检等工作。加强基层监管机构建设，发放快检车7辆，举办了快检人员培训班，全面提升了监管能力。

二、市政府食安办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

市政府食安办充分发挥协调、监督、考核职能。印发了《关于印发抚顺市食品安全工作信息报送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抚食安办发〔2019〕10号），制定了《抚顺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抚顺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明确市政府食安委组成人员的通知》（抚食安委发〔2021〕1号）。协同相关部门，努力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无缝隙监管。市政府食安委制定了年度考评方案，细化了考核指标，层层压实工作任务，指标到人。

2020年，市、县区两级政府食安委聘请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996名，颁发了聘书和证件。市政府食安办为食品安全协管员、驻村第一书记印制了《食品安全工作手册》，并开展了相应的业务培训。市政府食安办和顺城区政府联合举办了主题为“食品安全人人有责”的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大力宣传了食品安全建设年创建成果，营造了共同关心、关注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百姓关切。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宣传作用，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报道食品安全相关信息658次，发放宣传单、画册等宣传材料数量10万余份。建立了《食品经营企业员工举报人保护制度》，扎实做好日常投诉举报受理办理工作，共受理群众投诉、举报828件，办结率 96%。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完成了综合执法改革。以转变职能为核心，着力解决权责不清、多头重复执法等矛盾。按照整合市场执法职能，统一执法主体，减少执法层级，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的原则，设立市、县级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成立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查处城区食品违法行为和案件，区市场监管局不再行使执法办案职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内设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三个执法科室，编制21人，将具备专业知识、熟悉执法工作的人员，安排在食品执法一线。成立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实行“局队合一”，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和案件的查办工作。加强基层监管机构能力建设，为各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发放了快检装备、执法记录仪、照（摄）相机、便携式打印机等。基层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达标率达85.71%，完成省任务指标。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抚顺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联合召开了食品药品违法案件行刑衔接工作会议并签署关于落实《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几点意见的会议纪要。市场局为公安部门办理食品安全案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无偿出具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2020年，全市共办理食品类案件191件，罚没款174万余元，端掉食品加工黑窝点2个，查扣问题食品9000多公斤。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违法犯罪的案件6件，形成了从严执法的高压态势。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实行责任追究。加大督察督办力度，对存在系统食品安全隐患，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不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责任追究。二是强化源头防控，化解系统风险。持续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推动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强收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放心粮油”质量安全监督。三是依法依规，实施食品产业链全程监管。在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落实风险控制要求，保证生产过程数据完整、真实。强化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落实食用农产品凭合格证入市销售制度。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计划，重点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四是增强自律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追溯责任，依法建立并执行食品生产、销售、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各项记录制度。五是强化风险管控，切实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扩大抽检覆盖面，做好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六是凝聚各方力量，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加强食品投诉举报平台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推动食品安全共享共治和综合治理。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3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